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5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杰穎

被告 祥協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展興

被告 鄭美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13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祥協興有限公司（下稱祥協興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0日邀同被告賴展興、鄭美芳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等及損害賠償、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祥協興公司於111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兩筆，各40萬元、1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年息1.28%計付（目前合計為年息3%），並約定逾期償還本息時，

01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祥協興公司自113年1
03 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
04 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約定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5 尚欠本金133萬139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6 又賴展興、鄭美芳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祥協興公
07 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
12 據、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郵件回執等件為證（見卷第
13 15頁至55），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
16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故被告積欠原告前開借款
1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情，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18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
19 文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黃善應

28 附表（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 編 號 | 欠款金額 | 利 息 | | 違 約 金 | |
|--------|------|----------|-----|-------------------|-------------------|
| | | 計算標 準 | 起迄日 | 逾期6個月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 | 逾期超過6個月 按約定利率百 |
| | | | | | |

(續上頁)

01

| | | (年息) | | 之10 | 分之20 |
|----|-----------|------|----------------------|---------------------------------|--------------------------|
| 1 | 26萬6276元 | 3% | 113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 自113年12月27日 起至114年6月27日 止 | 自114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 止 |
| 2 | 106萬5122元 | 3% | 113年11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3年12月27日 起至114年6月27日 止 | 自114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 止 |
| 合計 | 133萬1398元 | | | | |